

公信认证
GAINSHINE ASSESSMENT



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
实施规则

2026-07-01 发布

2026-07-20 实施

目录

1 适用范围	3
2 认证依据	3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	3
4 认证实施程序	4
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	17
6 变更认证证书	19
7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	19
8 认证公告	21
9 申诉（投诉）处理	21
10 其他要求	21
附件一	23
附件二	25
附件三	28

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规范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AC”）依据相关标准开展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本文件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 GAC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、有效。

本文件是 GAC 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，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46566-2025 《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》
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3.1 参与 GAC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（CCAA）的环境或能源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。

（2）应经过 GAC 组织的 GB/T 46566-2025 《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》培训，并经 GAC 评价具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。

（3）审核人员应具有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知识与技能，并经评价满足相应能力要求。

注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知识与技能可通过培训取得。

3.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如有需要，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
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。**

电话： 0571-85067843

邮箱： wangxin@gac.org.cn